##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 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预案的议案》,该回购议案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,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披露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分别为:临2018-053、2018-054、 2018-055、2018-060、2018-061、2018-063等)。

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实施了首次回购,现根据相关规定,将本次回购情况 公告如下:

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,351,881股,占公司目前 总股本的比例为0.07%,成交的最高价为14.37元/股,成交的最低价为14.05元/股,支付的总金额为19,286,888.97元(含佣金、过户费交易费用)。

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符合国家鼓励股份回购的相关政策,后续公司将贯彻国家 回购政策,继续积极推进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0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